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號

原告 乙○○ 住

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馬健嘉律師

許淑琴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捌萬參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肆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伍佰壹拾捌萬參仟壹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於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除有註明幣別者外，均為新臺

幣) 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具狀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09,10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核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 緣兩造於00年0月00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名子女，子女均已成年，先予敘明。

(二) 查訴外人戊○○於112年4月25日晚間至兩造住家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向原告自承略以：其和被告已經在一起6年，且在106年初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後，產下一名女孩（現年5歲），被告除了和其有逾越男女一般往來關係外，尚與若干女性有曖昧關係存在等語。

(三) 訴外人戊○○除了當面向原告坦承前情外，並陸續透過Line將其與另一訴外人己○○之對話內容傳予原告，並告以渠等間之感情糾葛，諸如：「後來乙○○，吵架都會講一些垃圾話，就說我自己要生的，他不認就沒事了，直到前陣子我崩潰地問他，小孩都五歲了，為何還要講這種話，我前夫都還比他像個人」、「他一開始跟我講很多甜言蜜語，說什麼知道我想要家庭，要生就生兩個，結果我真的有小孩，又叫我拿掉，當初說我離婚他就去結紮，小公寓給我，結果我真的離婚，全部翻盤」、「現在有了新歡，熱情全給了對方，對我就像對你一樣，冷落放置」、「他會說跟著他比較好，說我沒有更好的選擇，難不成小孩叫別人爸爸嗎？」、「你老公還自己跟她說，即使你躺在旁邊，他也是可以跟她繼續聊到半夜」等，足證被告長久以來均利用職務之便，與若干配偶以外之人有逾越一般男女往來之關係，甚且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並懷孕產女。

(四) 原告回顧兩造結婚迄今22年，且兩造於99年至108年長達近十年間共同在同一間公司上班，而原告當時考量被

告除了在公司上班外，亦為多所大專院校、社區學校兼課及辦理社團活動，為體恤其辛勞，遂一肩扛起家庭之事務，成為被告堅強後盾，讓被告無後顧之憂。孰料，長久以來，原告本以為被告為顧家、負責任的好男人，然實則被告卻是利用原告的信任，利用職務之便與若干女性，如：訴外人戊○○、己○○等，有逾越一般男女往來關係，甚且與訴外人戊○○在106年發生性行為後，致訴外人戊○○懷孕並產下一女。原告本來極其信賴被告，即使訴外人戊○○於112年4月25日親口向原告坦承前揭事實後，原告仍不願相信，然而，嗣訴外人戊○○陸續再提供給原告若干對話內容，字裡行間清楚呈現「被告外遇之事實」，殘忍的現實狠狠地甩在原告臉上，令原告無法置信被告有諸多違背婚姻間誠實義務之行為，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與配偶以外之人有逾越男女分際之情事，已造成信任基礎破裂，如此折磨已使原告不願、亦無法期待能與被告共建美好婚姻，被告屢次破壞兩造夫妻間彼此之互信、互重關係，顯然未守夫妻應有忠誠義務，亦造成兩造婚姻破裂且可歸責於被告，更已達於任何人倘處於相同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是以，兩造婚姻已然破裂無可回復，並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可能性，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鈞院准予兩造離婚，應屬有據。

（五）被告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竟與訴外人戊○○、己○○等配偶以外之人有諸多曖昧、親密對話、發生性行為，甚至懷孕產下一女之情，核被告之舉措，顯逾越一般已婚男女交往分際，導致兩造婚姻已然破裂無可回復，並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可能性，更令原告精神痛苦不已。準此，兩造婚姻產生破綻之原因，顯可歸責於被告，該破綻原因行為使原告承受精神上莫大痛苦，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01 2,000,000元。

02 (六) 查兩造結婚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故依民法第10
03 05條規定，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今若判准兩
04 造離婚，離婚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告得依民法第
05 1005條及第1030條之1規定，向被告請求平均分配夫妻
06 財產之差額半數。又經詳細計算被告名下財產後，原告
07 就夫妻剩餘財產部分應得向被告請求5,109,103元（詳
08 見原告於113年9月23日提出之家事訴之變更追加狀所
09 載）。

10 (七) 對於被告答辯之陳述：

11 1.被告雖否認有和訴外人戊○○、己○○有逾越一般男
12 女往來關係，然觀訴外人戊○○為了其與被告產下一
13 女乙事，除了與被告另有子女認領訴訟（案號：112
14 年度司家調字第000號），尚與訴外人庚○○（即其
15 前夫）另有否認親子關係訴訟（112年度家調裁字第0
16 0號）在案可知，被告之說詞顯非可採，僅係臨訟置
17 辯之詞。其次，訴外人己○○的部分，原告亦已在侵
18 害配偶權訴訟中提出被告及訴外人己○○之對話，以
19 及訴外人己○○坦承之錄音檔供該案法官參酌，在此
20 不與贅述。且依原告節錄兩造之部分對話紀錄可知，
21 被告已向原告坦承曾與訴外人戊○○產下一女，並和
22 其交往長達6年，期間曾在車子、旅館等地方發生性
23 行為，甚明。是以，兩造婚姻已然破裂無可回復，並
24 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可能性，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25 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鈞院准予兩造離婚，應屬
26 有據。

27 2.由上開事實可知，原告對於婚姻破綻之發生並無過
28 失，而被告之行為造成原告承受精神上莫大痛苦，導
29 致原告自112年5月2日起有失眠淺眠多夢、焦慮及憂
30 鬱情緒、食慾差反胃、反覆回想事件等症狀而持續在
31 安平○○診所就診，且因被告一再矢口否認致原告狀

01 況遲未改善而自112年11月29日起開始進行心理治
02 療，足認原告承受非常大之精神痛苦。又審酌兩造婚
03 姻長達22年，被告名下有多筆不動產，並擔任○○管
04 理有限公司之副總、國立○○大學及財團法人○○醫
05 事科技大學之講師及○○活動中心授課老師，社會地
06 位高，以及與多名女性有逾越一般男女往來之關係期
07 間逾6年等情，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向被
08 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0,000元，應屬合理。

09 3.關於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0 (1)被告主張其所有之○○○○帳戶為其母親借用其名
11 義所開設，其目的係為委託被告購買股票云云，惟
12 據原告所知，被告母親一直以來均係家庭主婦並無
13 外出上班賺錢，其每月開銷亦係由兩造所支應，而
14 觀被告所提出之出資情形：①其母親匯款部分無法
15 證明是出於投資目的所匯、②現金存入部分無法證
16 明是由母親提領並交付被告、③辛○○配偶匯款部
17 分亦不足證明是母親要求被告借款並作為投資股票
18 之用，則倘被告執稱上情，自應提出證據以實其
19 說。

20 (2)被告主張其曾向辛○○借款並提出4份借款契約書
21 云云，惟查被告除了並無其所稱「收入不豐」之情
22 形外，其僅提出借款契約書亦不足證明確有消費借
23 貸契約之存在，蓋消費借貸關係除了需有借貸之意
24 思合致外，尚必須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之行為，則被告既主張此有利於己之事
26 實，自應提出證據以實其說。

27 (3)被告主張原告尚有○○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150萬
28 元，應列入積極財產計算云云，惟該公司在000年0
29 月間因業務拓展，預備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遂以增
30 資方式籌募資金，而該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丁○○
31 遂向其母親即壬○○○籌募資金，當時壬○○○考

量自身年紀已高，且自身尚有漁市事業，應無心力再投資其他事業。而當時其子女僅有原告的收入較為不穩定，因此，壬○○○遂與原告協議，由其出資150萬元並以原告名義入股公司。嗣壬○○○分別在105年11月10日以現金方式交付30萬元、105年11月11日以現金方式交付75萬元、105年11月14日以現金方式交付45萬元，共計150萬元，並由原告於105年11月14日將上開150萬元匯至○○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並於105年11月17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成為該公司之股東，此情有證人丁○○於113年6月17日之證述內容可參，由此堪認原告主張○○企業有限公司實際投資者為壬○○○為真。又姑不論○○企業有限公司實際投資者為何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可知無償取得之財產應排除在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內，故此筆投資自始自終既非原告所投資，亦應認屬原告無償取得之財產而排除在外。

(4)關於原告向訴外人丁○○借貸2,127,701元部分，觀證人丁○○於113年6月17日證述內容可清楚說明原告向其借款之過程、借款之原因，由此堪認原告稱應屬可採。再者，從證人證述內容可知被告亦清楚原告向證人借錢供子女在國外讀書之用。

(八)並聲明：

1.請准兩造離婚。

2.被告應給付原告7,109,103元及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第二項聲明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稱：

(一)兩造於00年結婚，婚後由被告負起家中經濟重擔，例如兩造所育女兒之出國留學費用2萬美金、學雜費、租屋費用、甚至讓原告出國遊學兩個月所支出之20萬元，以

01 及原告保險費用2萬8千元等，均由被告負擔。而於婚姻
02 關係中，原告雖對於子女也曾有不滿抱怨，而有離家念
03 頭，但被告仍盡力安撫原告。況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04 之前，兩人仍會一同討論出遊行程，甚至拍攝全家福，
05 被告對原告並無任何冷落或不予關心之態度：

06 1.原告於000年0月間有相互討論一起出遊之行程，被告
07 有提出「熱氣球嘉年華」或「2022光纖影舞」兩個旅
08 遊行程予原告選擇，被告並向其稱「二選一，喜歡哪
09 一個呢？」。

10 2.000年0月間一同拍攝全家福照片。

11 3.112年4月27日原告尚有主動詢問被告「這星期連休三
12 天，有什麼安排計畫？」，被告確認工程後，亦回覆
13 星期日與星期一可安排行程，並向被告提議例如「南
14 橫、或去看螢火蟲、梅嶺、關山、納瑪夏」等景點活
15 動。

16 (二)原告主張訴請離婚之理由，略為被告與訴外人戊○○發
17 生性行為並產下一女，以及與訴外人己○○有逾越一般
18 男女往來關係云云。被告對於上開原告主張予以否認。
19 查被告於104年間退休，但因單憑退休金實無法負擔家
20 庭開銷，故被告退休後有與社區大學等單位合作開設例
21 如健康生活、親子戶外活動、山野健走、體適能等課程
22 活動，並藉此收取如教學費用、活動領隊收入，或是舉
23 辦活動時可出租位於龍崎之活動場地，戊○○僅係學員
24 之一，嗣後亦有自行舉辦活動收費，並由被告擔任活動
25 教練協辦。被告除曾與戊○○舉辦活動外，亦有與部分
26 學員合辦其他活動，活動均為團體出遊，亦有多張被告
27 與學員子女同樂之照片，被告並無與戊○○有任何逾越
28 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另訴外人己○○僅係學員之
29 一，被告與其之間雖有洽談事業合作事宜，但絕無任何
30 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而觀之原證二之對話內
31 容，多為訴外人戊○○與原告之間對話，並無證據證明

01 被告有與訴外人戊○○發生性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訴外
02 人戊○○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與被告有血緣關係，也無證
03 據證明被告有與訴外人己○○有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之
04 證據。

05 (三) 退步言，倘鈞院仍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構成裁判離
06 婚之法定原因時（假設語氣非自認），原告依民法第10
07 56條第2項規定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亦有過
08 高。

09 (四) 關於分配剩餘財產部分：

10 1.關於原告向訴外人丁○○借貸部分：

11 (1)關於住宿與律師費用支出，除原告未提出任何借貸
12 契約外，亦無單據可資為憑，故被告否認該婚後債
13 務之存在。退步言，本件為原告提出之離婚訴訟，
14 被告於原告離家前並無任何家暴或要求原告搬離兩
15 造共同居所之行為，故原告實無理由亦無必要支付
16 住宿費用96,299元。故此部分債務應屬惡意增加債
17 務，應予剔除。

18 (2)關於兩造子女癸○○留學支出：

19 ①此部分原告並未說明用以證明上開支出之所附帳
20 戶帳號為何人（原告或原告之妹丁○○）所有？
21 倘該帳戶為訴外人丁○○所有，則該借貸契約應
22 存在於丁○○與癸○○之間，不應計入原告之婚
23 後負債。

24 ②經查，依上開原告所主張之借款及提出之匯款帳
25 戶資料：

26 ①匯款日期111年1月27日之匯款金額美金4500
27 元，其匯入之資金來源為「○○實業有限公
28 司」。

29 ②111年5月9日之匯款金額5000美金，其資金來
30 源為「○○企業有限公司」。

31 ③112年3月15日之匯款金額美金4000元，其匯入

之資金來源為「○○實業有限公司」。

④112年4月10日之匯款金額6000美金，其資金來源為「○○企業有限公司」。

⑤故上開公司所匯出之款項，如係用於公司合法營業使用之目的，則雖為合法使用，但與本案原告婚後債務無涉；倘原告仍主張此為負擔癸○○之私人支出，則上開公司之負責人恐涉及刑事背信等責任。故此部分於釐清之前，被告否認該項婚後債務美金70460.11元之存在。

(3)關於兩造子女子○○日本學校申請費支出：

此部分並無任何原告與訴外人丁○○之交付款項或匯款紀錄，亦無相關借貸契約可資證明，故被告否認該項婚後債務日幣30,000元之存在。

2.被告之○○○○帳戶為被告之母親借用被告名義開設，並委託被告購買股票。購買股票之款項為被告母親丑○○以匯款或現金交給被告存入，故非屬被告之婚後財產，不應列入計算。而93年11月起，被告授課薪資亦匯入該帳戶，然被告僅就大略相當於被告薪資所得範圍，自行使用，薪資所得扣除被告自行領出使用之款項後，已無餘額。

3.關於被告之負債：

(1)兩造前為開設安親班之資金周轉與營運支出需求，被告於97年間有向友人辛○○借款210萬元。

(2)被告於104年退休後，因收入不豐，故為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於105年間向辛○○借款50萬元。

(3)被告於107年間為開發休閒農場（即購買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於購入後再分割為地號為000之0、000之0地號之土地），故向辛○○借款150萬元，購買土地與支付整地費用。

(4)被告於110年間因透過法拍購得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於購入後再分割為000、000-0地

號土地，向辛○○借款50萬元。

(5)上述婚後負債合計460萬元。

4.原告尚有○○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150萬元，此部分應予計入原告之積極財產。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兩造於00年0月00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此並有戶籍謄本影本2件附卷可稽。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離婚部分：

1.查原告主張被告婚後與訴外人戊○○、己○○有逾越男女一般往來之曖昧關係，且已與戊○○產下一女寅○○，現年0歲，戊○○、寅○○已另對於被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原告亦對於被告、戊○○、己○○訴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於該案中原告已提出被告與戊○○之對話紀錄、被告與己○○之對話紀錄、錄音檔光碟及譯文為證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其與戊○○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為證，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親字第00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卷宗、112年度訴字第0000及00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核閱綦詳，被告空言否認自非可採，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十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同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致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判斷之，即應從婚姻之目的加以觀察，且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法結合關係，故夫妻為謀共同生活

體之幸福營運，即須夫妻互信、互諒，尤其夫妻以誠相待，俾建立永久持續性之包括精神、肉體、經濟等多層面之生活關係，是對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即應允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查本件被告婚後與若干女性有曖昧關係，且已與外遇對象產下一女，違背婚姻忠誠義務，堪認不論何人處於與原告相同之境況，均將喪失與被告維持婚姻之意願，兩造間維持婚姻生活之互愛、互信、互諒基礎已經動搖，難期兩造共同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堪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重大事由之肇因係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以兩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請求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又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判離婚，此種起訴之形態，學者謂之為重疊的訴之合併，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然僅有單一之聲明，法院應就原告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逐一審理，如其中一項標的之請求為無理由時，仍須就他項標的之請求審判，若認其中一項請求為有理由，即可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就他項標的無須更為審判，法院如就數項標的同時判決，則為法所不許。因之，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判離婚為有理由，就他項標的自無須更為審判，併此敘明。

（二）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

1.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發生離婚結果，乃係因被告發展婚外

情之行為所致，既經認定，本院亦判准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足見本件判決離婚之原因，應可歸責於被告，且衡情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痛苦，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2. 又按判決離婚之原因如果由夫（或妻）構成，則夫（或妻）應就其妻（或夫）所受損害予以賠償，至其給與額數，則應斟酌其妻（或夫）之身分、年齡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並其夫（或妻）之財力如何而定（最高法院19 年上字第36號判例參照）。查原告於○○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管，於111年度申報所得為454,824元，名下財產詳如後述；而被告目前於社區大學兼課教體適能課程，並於○○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111年度申報所得為265,100元，名下財產詳如後述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可按，並經原告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影本1件、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1件為證，及被告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核閱綦詳，堪予認定。又○○管理有限公司雖函覆本院稱被告於112年度領取之薪資（含獎金）為12,000元云云（參見卷二第485頁），惟據於○○公司工作之證人丙○○證稱被告每月薪資35,000元，且每月有20,000元獎金，每三個月會領季獎金，亦有年終獎金，金額不一定等語，另曾於○○公司工作之證人甲○○亦證稱被告每月實領薪資為3萬多元，且每月有領20,000元獎金，年終獎金有領約10萬元等語（以上詳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認○○管理有限公司所函覆被告領取之薪資及獎金數額並不實在，被告每月應有領取薪資及獎金約55,000元，每年有領取年終獎金約10萬

元，且可能有領取不定額之季獎金。本院審酌前開兩造之資力狀況、原告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應屬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文。再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係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取得而現存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即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二分之一，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86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亦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基準，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01 為準，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
02 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
03 獻，是夫妻因判決而離婚，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
04 計算基準，以提起離婚之訴時為準。」。

05 2.查本件兩造於00年0月00日結婚，並未以契約約定夫
06 妻財產制，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07 夫妻財產制，又原告係於112年7月14日向本院提起本
08 件離婚之訴，揆諸前揭規定，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價
09 值計算，即應以112年7月14日為準。茲就兩造應列入
10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範圍分述如下：

11 (一)原告方面：

12 (1)存款：

13 ①郵局：673元（參見卷一第439頁）。

14 ②○○銀行北台南分行：5,558元（參見卷二第9
15 7頁）。

16 ③○○銀行台南分行：610元（參見卷二第115
17 頁）。

18 ④○○銀行：1,460元（參見卷一第483頁）。

19 (2)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20 ①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
21 00000000）：14,126元（參見卷一第163頁）。

22 ②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
23 00000000）：12,108元（參見卷一第163頁）。

24 ③○○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360,
25 212元（參見卷二第445頁）。

26 (3)投資：

27 ①中纖：264股，價額2,098.8元（參見卷一第419
28 頁）。

29 ②宏碁：61股，價額2,080.1元（參見卷一第419
30 頁）。

31 ③國泰永續高股息：462股，價額9,706.62元（參

見卷一第419頁)。

④永豐智能車供應鏈：2,887股，價額43,680.31元(參見卷一第419頁)。

⑤美股：17,889元、5,849元(參見卷一第94、95頁)。

⑥富蘭克林境外基金：5,979元(參見卷一第247頁)。

⑦富蘭克林投信基金：16,521元(參見卷一第253頁)。

⑧○○企業有限公司：1,500,000元(參見調解卷第11頁)。

查原告主張該筆投資實係原告之母親出資，並以原告名義入股公司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舉證人丁○○為證(詳見本院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惟原告與丁○○為姊妹至親，丁○○之證述難免有偏頗原告之虞，原告又無法提出其母親出資之金流證明作為佐證，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難遽予採信。

(4)債務：

①○○銀行：82,462元(參見卷一第97頁)。

②○○銀行：40,544元(參見卷一第99頁)。

③○○銀行：23,654元(參見卷一第101頁)。

④原告主張其積欠丁○○借款2,127,701元云云，原告並提出向丁○○借貸金流相關資料為證(參見卷一第103至113頁)，惟被告否認之，經查：

①本院傳訊證人丁○○，其證述雖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詳見本院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惟原告與丁○○為姊妹至親，丁○○之證述難免有偏頗原告之虞，於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其證述即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定。

②原告主張之飯店住宿費與律師費部分，僅提出證人丁○○自行製作之借款明細為證，並無金流證明為佐證，自無法據以認定原告有向丁○○借款。

③原告主張兩造之子子○○之日本學校申請費部分，原告固提出證人丁○○製作之借款明細、櫻橋外語學院之收據影本為證，惟櫻橋外語學院之收據影本只能證明子○○之學費為多少元，並無法作為金流證明，故尚難僅憑證人丁○○製作之借款明細即認定原告有向丁○○借款。

④原告主張兩造之女癸○○之就學、生活、住宿費部分，原告固提出證人丁○○之存摺影本及其製作之借款明細為證，惟證人丁○○乃係匯款予癸○○，自難認係原告向丁○○借款。

⑤承上，原告主張其積欠丁○○借款2,127,701元云云，應非可採。

(5)綜上，原告婚後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總計為1,851,8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被告方面：

(1)不動產：

①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492.41平方公尺，應有部分10000分之152）。

②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456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

③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500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

④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31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

01 ⑤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56.5
02 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

03 ⑥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14.7
04 6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

05 ⑦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5
06 8.83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全部）。

07 ⑧臺南市○區○○段00○號即臺南市○區○○路
08 000號4樓之4房屋（應有部分全部）。

09 ⑨臺南市○○區○○里○市○000○0號房屋（應
10 有部分全部）。

11 查兩造已合意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2 土地價值以65萬元計算，其餘不動產經送鑑價結
13 果，價值合計6,057,744元，有王建忠不動產估
14 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卷可稽。

15 (2)存款：

16 ①○○○銀行：3,467元（參見卷一第303頁）。

17 ②○○○銀行：636,693元（參見卷一第306頁、卷
18 二第380頁）。

19 ③○○○銀行：20,503元（參見卷二第435頁）。

20 ④○○○銀行（參見卷二第135頁）：

21 ①861.74美元、30,000美元，折合新臺幣分別
22 為26,536元、923,790元。

23 ②5,686.23元澳幣，折合新臺幣119,183元。

24 ③新臺幣4元。

25 ④1.96紐西蘭元，折合新臺幣37元。

26 ⑤0.36元人民幣，折合新臺幣2元。

27 ⑤○○○○商業銀行：512,021元（參見卷一第43
28 2頁）。

29 (3)汽機車：

30 ①車號0000-00號汽車。

31 ②車號0000-00號汽車。

01 ③車號00-0000號汽車。

02 ④車號00-0000號汽車。

03 ⑤車號0000-00號汽車。

04 ⑥車號00-000號機車。

05 查兩造合意車號00-0000號、00-0000號汽車之價
06 值各為2萬元，其他汽車經送臺南市汽車商業同
07 業公會鑑價，機車經送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
08 限公司鑑價，車號0000-00號汽車價值為4萬元、
09 車號0000-00號汽車價值為15,000元、車號0000-
10 00號汽車價值為15,000元、車號00-000號機車價
11 值為100,000元(參見卷二第409至413頁、第447
12 至477頁)，以上汽機價值合計共210,000元。

13 (4)投資：

14 ①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資料
15 所示，被告持有以下股票，依收盤價計算價值
16 共計1,055,949.35元(參見卷一第420、421
17 頁)：

18 ①大成：2,271股。

19 ②永光：1,614股。

20 ③聯電：875股。

21 ④友訊：1,050股。

22 ⑤佳世達：1,000股。

23 ⑥宏碁：3,041股。

24 ⑦輔信：1,282股。

25 ⑧圓剛：800股。

26 ⑨創見：1,168股。

27 ⑩可成：1,000股。

28 ⑪群創：926股。

29 ⑫日月光控股：1,000股。

30 ⑬遠雄：1,000股。

31 ⑭廣明：2,080股。

01 ②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資料所示，被告
02 原持有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該公司已
03 更名為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持有
04 171股，價值約為2,277元(參見卷三第91頁)。

05 ③依○○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資料所示，
06 被告持有精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0股(參見卷三
07 第97頁)。

08 ④又查被告辯稱其名下股票均為其母親丑○○借
09 用其○○○○帳戶投資，為其母親所有，非其
10 婚後財產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被告雖提出其
11 母親出資之明細、匯款資料為證(參見卷一第2
12 96、315至343頁)，惟其中多數資金為現金存
13 入，亦有由被告及他人匯入，並無法證明係丑
14 ○○提供資金，且被告稱其薪資亦匯入該帳
15 戶，其並自行提領使用，然依被告陳報其薪資
16 及提領明細所示(參見卷一第296至298頁)，
17 被告提領之金額大於其薪資金額，則帳戶內其
18 餘金錢若非被告所有，被告怎可能擅自動用？
19 是被告所辯應非可採，上開股票應均列入被告
20 之婚後財產計算。

21 (5)債務：

22 被告辯稱其向訴外人辛○○借款共460萬元云云
23 ，為原告所否認，被告雖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4
24 件為證(參見卷一第344至349頁)，惟並無金流
25 證明得為佐證，是被告所辯自難遽予採信。

26 (6)綜上，被告婚後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
27 總計為10,218,2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3.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為1,85
29 1,891元，被告婚後剩餘財產為10,218,206元，兩造
30 剩餘財產之差額為8,366,315元(計算式：10,218,20
31 6-1,851,891=8,366,315)，平均分配後，原告所得

請求之金額為4,183,158元（計算式：8,366,315÷2=4,183,158，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4,183,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丙、假執行之宣告：

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丁、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姝妤